

急件

致

政務司司長曾陳植先生
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

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炳麟先生

親啟

一此致若連連他們所整頓的電台與電子傳媒至由人大
解法及基本法，指導市民說有關係文已經清晰毋須解法
解法故依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，危亡難危，危亡難危，危亡難危
人大釋法。

本人認為政府的宣傳和解釋工作做得很不夠，應採取
第廿三條去坊的教訓，大力宣傳和解釋人大釋法的必要性
和合法性。

此外，政府應迅速及時回應一些經界市民的言論，例
如近日或繼廷接粵市民的言論，以正視聽。
敬希垂察為荷。

敬祝

鈞安

市民

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